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建春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均为现场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院”）共同签署《委托管理合同》，有利于促进公司与上海院的协同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7日